

营口理工学院文件

管理学院发〔2021〕50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营口理工学院校内实训基地 质量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，各部门：

为促进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与发展，全面规范实训基地的管理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对《营口理工学院校内实训基地质量评价标准》进行了修订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各单位不再执行于2018年11月20日印发的《营口理工学院校内实训基地质量评价标准》（管理学院发〔2018〕215号）。

附件：《营口理工学院校内实训基地质量评价办法》



营口理工学院校内实训基地质量评价办法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实训基地是对学生进行实践教学、实践能力训练和培养职业素质的重要场所，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之一。实训基地肩负着学生的实训任务，承担着应用型、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重任，在应用技术教育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。为促进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与发展，全面规范实训基地的管理，特制定校内实训基地质量评价办法。

第二条 评价意义

评价实训基地质量有利于实现实训基地的规范化管理；有利于全面提高实训基地的职能，充分发挥实训基地的优势；有利于促进“双师双能型”师资队伍建设；有利于提高实训基地的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三条 评价内容

实训基地质量评价内容主要包括：基地计划、组织管理机构、规章制度、基地运行等。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件。

第四条 评价验收

1. 各参评实训基地根据标准进行总结自评，提交自评意见。
2. 所属教学单位根据标准进行检查，提交检查意见。
3.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组织有关专家按标准验收评审。
4. 评审结果在全校通报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营口理工学院校内实训基地质量评价表

附件

营口理工院校内实训基地质量评价表

指标 (权重)	观测点
基地计划 (10%)	实训基地有适合专业的发展规划,推进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;基地规模和内容能满足专业发展需要。(5%)
	有年度工作计划,包括“产学研用”相结合的计划和总结。(5%)
组织管理机构 (20%)	管理机构健全,且有企业高管、高技能人员参与,有明确的基地管理负责人。(5%)
	管理机制灵活有力,既具有教育教学组织特征,又具有企业生产管理运行机制。(5%)
	组织机构岗位职责明确,有分工细则,运行良好。(5%)
	有严格、规范的教学质量检查、监督、调控、保障体系及运行机制。(5%)
规章制度 (10%)	有规范的利于“产学研用”相结合的实践教学过程运行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。(4%)
	有严格的设备、设施及物资管理制度。(2%)
	建有严格的实训环境、劳动保护、安全操作、文明生产的规章制度。(4%)
基地运行 (60%)	指导实训过程的大纲(标准)、教材(指导书)、计划、安排表等教学文件完备规范、并按“计划”落实任务。(10%)
	开展“教、学、做”一体化教学和生产性实训训练。(10%)
	成绩评定、教学档案符合学校要求。(5%)
	实训基地的生产、科研项目先进,与课程目标、职业能力、工作流程紧密结合,能满足专业实训需要。(10%)
	组织安排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,教师、学生参与基地管理。(10%)
	实训基地环境整洁、规范、标志牌齐备、醒目、清楚,安全及防火设施齐全,安全教育贯彻于始终。(10%)
	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影响,具有示范作用。(5%)
等级	总分

注:评价等级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。评价结果:总分 ≥ 90 分为优秀;89分 \geq 总分 ≥ 75 分为良好;74分 \geq 总分 ≥ 60 分,为及格;总分 < 60 分,为不及格。

营口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拟文

营口理工学院办公室

2021年5月10日印发
